

ICS 53.060  
J 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0827—1999  
eqv ISO 3691:1980

GB 10827—1999

## 机动工业车辆 安全规范

Powered industrial trucks—Safety cod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机动工业车辆 安全规范  
GB 10827—199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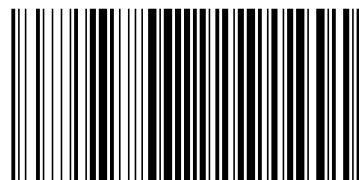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 字数 58 千字  
2000年5月第一版 2000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

书号: 155066·1-16652 定价 16.00 元

\*

标目 406—10



GB 10827—1999

1999-11-23 发布

2000-06-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ISO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引用标准 .....	1
3 术语、分类和定义 .....	1

### 第一篇 机动工业车辆制造厂应遵守的安全规范

4 额定能力 .....	1
5 标牌 .....	2
6 稳定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	4
7 制动器性能 .....	4
8 运行方向控制 .....	4
9 控制符号 .....	14
10 对动力系统及配件的要求 .....	14
11 用于起升、倾斜和其他动作的装置和部件 .....	16
12 保护装置 .....	17
13 人机工程学与其他环境因素 .....	18

### 第二篇 机动工业车辆在使用、操作与维护方面的安全规范

14 对用户和驾驶员的操作安全规则 .....	18
15 维护 .....	25

15.2.2 起升和倾斜机构的所有部件及构件必须定期检查,并保持安全作业状态。

15.2.3 安全防护架和安全装置必须定期检查,并保持安全作业状态。

15.2.4 所有的液压系统都必须定期检查和维修。

必须检查油缸、阀和其他类似部件,以确保内漏和外漏不会发展到危险的程度。

15.2.5 必须检查和维护蓄电池、电动机、控制器和接触器、限位开关、保护装置、导线和接插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特别要注意电气绝缘状态。

15.2.6 必须检查内燃车辆的排气系统、汽化器的调节器、蒸发器和燃油泵是否有损坏和渗漏。

注意:内燃机在封闭场所维护作业时,会产生有害物质。建议此时应采取足够的通风。

15.2.7 必须检查充气轮胎的踏面、侧面和轮辋的损坏程度。必须使轮胎保持在制造厂规定的气压,从对开式轮辋上拆卸充气轮胎之前,必须预先释放轮胎内的气体。

15.2.8 必须检查实心轮胎和金属轮箍或轮辋的粘接情况。必要时,应清除轮胎踏面的杂质。

15.2.9 必须确保所有的标牌、指示牌和标签(图案)字迹清晰。

15.2.10 必须检查燃油系统有无渗漏及所有配件是否完好。液化石油气系统必须用肥皂液进行渗漏检查。燃油系统有渗漏时,车辆必须离开作业现场,只有将所有的渗漏处修补完好之后,车辆才能重新投入使用。

所有液化石油气容器重新灌注燃料前以及所有的可拆式液化石油气容器在重新使用前均必须检查是否有下列缺陷或损坏:

- a) 凹痕、划伤和沟槽;
- b) 各种阀和液位计的损坏;
- c) 安全阀中的碎屑;
- d) 安全阀帽的损坏或丢失;
- e) 阀和螺纹连接处的渗漏;
- f) 在灌注或供气连接处挠性密封的变质、损坏或丢失。

如发现上述缺陷和/或损坏,此容器未经修复不得继续使用。

15.2.11 未经制造厂批准,不得进行任何设计上的修改,也不得在车上附加任何物体,以免影响车辆的能力和作业安全。此时标牌和说明书上的内容也必须作相应更改。

15.2.12 设计用于危险场合和被批准用于危险场合的专用车辆或设备,必须加以特别注意,确保在维护后能保持车辆原有的安全作业性能。

15.2.13 所有更换的零件必须是原型的零件,或至少与原车辆中零件的质量相同。

15.2.14 工业车辆必须保持清洁以防失火,及时发现松动或有缺陷的零件,保持起升装置和承载装置、踏板、脚蹬和车辆地板清洁,无油脂、油污和脏物等。

### 15.3 检查

15.3.1 如经检查发现车辆存在任何可成为安全隐患的缺陷、磨损或损坏,则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修复后车辆才能重新投入使用。

15.3.2 应遵照计划日程对车辆进行防护性维护、润滑和检查。对要求记录的数据必须保存好。

## 前 言

本标准等效采用 ISO 3691:1980《机动工业车辆 安全规范》修订 GB 10827—1989《机动工业车辆安全规范》。

本标准与国际标准 ISO 3691:1980 的差异:

——第 1 章中删除了对“必须”和“应”两个词的解释内容。

——第 2 章中用 GB/T 6104—1985 代替 ISO 5053-1:1980。用“机动工业车辆的术语、分类和定义按 GB/T 6104 的规定”代替 ISO 3691:1980 中第 3 章的内容。

——第 2 章和 4.2.1 中删除了 ISO 1214-1。

——第 2 章和 6.1 中用 ISO 1074:1991 代替 ISO 1074:1975。

——第 2 章和 6.2 中用 GB/T 5142—1985 代替 ISO 3184:1974。

——第 2 章和 6.3 中用 ISO 5766:1990 代替 ISO 5766:1978。

——第 2 章和 6.6 中增加了 ISO 8379:1998。

——第 2 章和 6.7 中用 ISO 5767:1992 代替 ISO 5767:1978。

——第 2 章和第 7 章中用 ISO 6292:1996 代替 ISO 6292-1:1981 和 ISO 6500:1980。

——第 2 章、8.5.1.1 和第 9 章中用 GB/T 7593—1987 代替 ISO 3287:1978。

——第 2 章和 11.1.1.3 中用 GB/T 5182—1996 代替 ISO 2330:1974。

——第 2 章和 12.2 中用 ISO 6055:1997 代替 ISO 6055:1979。

——增加了 8.5.1.4.1 c)。

——在 11.1.1.1 中增加:链条的安全系数不得小于 5。

——在 11.1.2.2 中增加:货叉的自然下滑量在 10 min 内不得大于 100 mm。

——删除了附录 A 和附录 B。

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10827—1989。

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林德-厦门叉车有限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叉车总厂、大连叉车总厂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纪兵、黎士刚、陶佳红、许春祥、马适贤。